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3.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六、申请条件

1.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办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来源渠道说明 | 材料类型 | 收取方式 |
|----|--------------------|---------------|---------------|---------------|---------------|
| 1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报告 | 申请人 自 备 | 申请人 自 备 | 原件:1 复印件:1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 | | | | | |
|---|---------------------|--------|----------|---------------|---------------|
| 2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政府部门核发 | 公安机关 | 原件:1 复印件:1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 3 | 营业执照 | 政府部门核发 |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 原件:1 复印件:1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 4 | 法人代表委托书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 复印件:1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 5 |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 复印件:1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政府部门核发 | 公安机关 | 原件:1 复印件:1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 7 | 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 复印件:1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 8 |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 复印件:1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 9 | 种畜禽选育方案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 复印件:1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dsspzx.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许可权限,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 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申请材料受理后, 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现场核查无误的,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经初审、复审、审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 送达: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2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 (一)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 (二) 电话咨询:0375-2692082
- (三) 现场监督投诉: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 (四) 电话监督投诉:0375-269226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